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3號

原告 嵐傑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傑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原告與被告博正國際醫院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61,642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9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